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湖高新”）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4-062），公告披露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集团”）于 2010 年 3 月 18 日通过协议受让东湖高新 69,449,234 股限售股上市流通，现将相关情况进行补充如下：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69,449,234 股；
- 2、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4 年 12 月 1 日；
- 3、本次上市后股改限售流通股剩余数量为：0 股。

二、股改方案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7 年 8 月 1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7 年 8 月 10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7 年 8 月 14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安排追加对价情况：

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电力”）承诺，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若公司 2007 年和 2008 年的经营业绩无法达到设定目标，将向流通股股东（不包括现非流通股股东）追送股份一次（追送完毕后，此承诺自动失效）。

1、追加对价安排的股票数量：凯迪电力追加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总数共计 4,160,000 股，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日流通股总股数 83,200,000 股计算，追加对价安排比例为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0.5 股。在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支付股票股利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时，将按照上述股本变动比例对目前设定的追加执行对价股份总数进行相应调整。在公司因实施增发、配股、可转换债券、权证、原非流通股股东出售股票等股份变动而导致原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股份不同比例变动时，前述追加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总数不变，但以现有流通股本计算每 10 股送 0.5 股的追加执行对价比例将作相应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追送股份的触发条件：（1）根据公司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如果公司 200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低于 50%；或者（2）根据公司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如果公司 200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低于 50%；或者（3）公司 2007、2008 年度中任一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

无保留审计意见。

3、追送股份时间：凯迪电力将在触发追送股份条件年度的年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规定的相关程序申请实施追加对价安排。

4、追送股份对象：追加执行对价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不包括现非流通股股东），该日期将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公告。

（三）追加对价执行情况：未触发追送条件。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作出了如下法定承诺：其所持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持有东湖高新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凯迪电力、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通信”）、武汉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城开”）和湖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科投”）承诺：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凯迪电力、长江通信、武汉城开、湖北科投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关于追送股份的承诺。

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凯迪电力承诺，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若公司 2007 年和 2008 年的经营业绩无法达到设定目标，将向流通股股东（不包括现非流通股股东）追送股份一次（追送完毕后，此承诺自动失效）。

根据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东湖高新 2007 年财务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08]398 号）、2008 年财务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09]078 号），公司 2007、200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均高于 50%，没有触发“追送股份”条款。

3、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凯迪电力做出如下限售承诺：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追加对价承诺履行完毕或确认无需履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流通，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原第一大股东凯迪电力在承诺期内所持股份未进行上市交易。

4、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凯迪电力做出如下垫付股份承诺：鉴于武汉金丹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 10,598,400 股国有法人股和武汉庙山实业发展总公司将持有的公司 17,817,600 股国有法人股分别出让给湖北科投，股权转让完成后由湖北科投执行对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以上股权转让需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获得国有资产主管部门的批准，如果无法获得相关批准文件，凯迪电力将代为执行对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

2007 年 8 月 14 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未发生原第一大股东凯迪电力垫付股份情况。

5、2010 年 1 月 17 日、2010 年 3 月 18 日凯迪电力与联投集团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凯迪电力向联投集团协议转让其持有公司部分股份 69,449,234 股，全部为限售股份，占公司原总股本 14%。

联投集团承诺在收购完成后，继续履行上述凯迪电力尚未履行完毕的在东湖

高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所做出的承诺，即：自追加对价承诺履行完毕或确认无需履行之日（2009年3月29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流通，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东湖高新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同时，联投集团承诺：本次受让凯迪电力所持有的公司14%股权事项自股权过户完成之日（2010年3月18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上市交易。

6、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限售股份持有人联投集团严格履行了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承诺及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发生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时		历次变动情况			截至有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	
	持有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	剩余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79,913,121	29.00	2010年2月26日	公司转增股本	+63,930,497	0	0
			2010年3月18日	协议转让	-69,449,234		
			2010年3月29日	第三批限售期满	-24,803,298		
			2011年3月29日	第五批限售期满	-24,803,298		
			2012年5月17日	第六批限售期满	-24,787,788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0	2010年3月18日	协议受让	+69,449,234	69,449,234	10.95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964,152	16.32	2008年8月14日	第一批限售期满	-13,779,610	0	0
			2009年8月14日	第二批限售期满	-13,779,610		
			2010年2月26日	公司转增股本	+13,923,945		
			2010年8月16日	第四批限售期满	-31,328,877		
武汉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371,052	7.75	2008年8月14日	第一批限售期满	-13,779,610	0	0
			2009年8月14日	第二批限售期满	-7,591,442		
湖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5,891,295	5.77	2008年8月14日	第一批限售期满	-13,779,610	0	0
			2009年8月14日	第二批限售期满	-2,111,685		
武汉金丹科技有限公司	9,452,580	3.43	2008年8月14日	第一批限售期满	-9,452,580	0	0
合计	171,592,200	62.27				69,449,234	10.95

2、长江通信、武汉城开、湖北科投和金丹科技承诺其所持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该项承诺在2008年8月10日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可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

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

3、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凯迪电力承诺：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追加对价承诺履行完毕或确认无需履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流通，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五、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69,449,234 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4 年 12 月 1 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改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量	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量	股改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9,449,234	96,308,869
		69,449,234	96,308,869	10.95	15.18		
	合计	165,758,103		26.13		69,449,234	96,308,869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此前股改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第一批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已上市数量为 50,791,410 股；

第二批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已上市数量为 23,482,737 股；

第三批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已上市数量为 24,803,298 股；

第四批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已上市数量为 31,328,877 股；

第五批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已上市数量为 24,803,298 股；

第六批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已上市数量为 24,787,788 股；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七次安排限售流通股的上市。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